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導師敬業樂群，提升導師對學生輔導品質，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導師均具備被遴選資格。
- 三、依本要點設置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各系(所)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1人等擔任委員組成之。
- 四、導師遴選成績分為業務相關單位主管評分（占60%）及導生互動評量（占40%）（評分標準如附件）。導生互動評量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前完成，回收率未達百分之六十的班級不列入績優導師遴選人。
各業務相關單位主管依據評分標準評定該項分數，於每年7月5日前送交學務處彙整，並於7月20日前召開遴選會議。
實習班、碩士班、博士班、海青班、專班，以及人數10人以下班級，導師不列入評分排序。
- 五、績優導師名額依照日間部及進修部導師總額各十分之一為原則。
本要點第四點未列入評分排序之班級導師於班級經營表現優異或特殊貢獻者，由各單位推薦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列為績優導師。
績優導師名單奉核定後，送人事室列入人事考評檔案資料。由本校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
榮獲績優導師者，由學務處安排於導師相關活動進行分享，以利導師輔導經驗傳承。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87年09月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03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09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3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